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4

单位名称: 馆陶县民政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馆陶县民政局由行政编和事业编组成。根据《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县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进村（居）民自治工作。

3、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办法和地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实施意见；负责社区、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负责编辑和审核全县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4、牵头拟定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拟订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

童保障制度。

6、负责全县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指导公益性公墓建设，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管理，制止大操大办。

7、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指导和监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措施；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0、负责组织拟订全县民政系统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开展本系统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本系统重点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1、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承办县人大建议、县政协提案事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馆陶县民政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

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馆陶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馆陶县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馆陶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42.7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0.5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27.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30.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73.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7,273.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273.20	总计	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馆陶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 273. 20	7, 273.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927. 34	6, 927. 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1. 64	271. 64					
2080201	行政运行	196. 40	196. 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 20	15. 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 03	60. 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 96	51. 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 18	22. 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 35	25. 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43	4. 43					
20810	社会福利	1, 143. 04	1, 143. 04					
2081001	儿童福利	243. 95	243. 95					
2081002	老年福利	674. 74	674. 74					
2081004	殡葬	100. 00	100. 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4.35	124.35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2.68	502.6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2.68	502.6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849.84	3,849.8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2.06	332.0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17.78	3,517.78					
20820	临时救助	81.20	81.2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6.90	66.9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30	14.3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26.99	1,026.9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26.99	1,026.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	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	5.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	5.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	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	9.50					
229	其他支出	330.50	330.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0.50	330.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0.50	330.5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馆陶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 273. 20	323. 75	6, 949. 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927. 34	308. 39	6, 618. 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1. 64	256. 43	15. 20			
2080201	行政运行	196. 40	196. 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 20		15. 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 03	60. 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 96	51. 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 18	22. 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 35	25. 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43	4. 43				
20810	社会福利	1, 143. 04		1, 143. 04			
2081001	儿童福利	243. 95		243. 95			
2081002	老年福利	674. 74		674. 74			
2081004	殡葬	100. 00		100. 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4. 35		124. 35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2.68		502.6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2.68		502.6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849.84		3,849.8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2.06		332.0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17.78		3,517.78			
20820	临时救助	81.20		81.2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6.90		66.9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30		14.3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26.99		1,026.9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26.99		1,026.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	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	5.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	5.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	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	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0	9.50				
229	其他支出	330.50		330.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0.50		330.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	330.50		330.50			

	公益金支出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馆陶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4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0.5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927.34	6,927.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6	5.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0	9.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30.50		330.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73.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73.20	6,942.70	330.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273.00	总计	64	7,273.20	6,942.70	33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馆陶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42.70	323.75	6,618.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7.34	308.39	6,618.9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1.64	256.43	15.20
2080201	行政运行	196.40	196.4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20		15.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3	60.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96	51.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8	22.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5	2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	4.43	
20810	社会福利	1,143.04		1,143.04
2081001	儿童福利	243.95		243.95
2081002	老年福利	674.74		674.74
2081004	殡葬	100.00		1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24.35		124.35
20811	残疾人事业	502.68		502.6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02.68		502.6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849.84		3,849.8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2.06		332.0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17.78		3,517.78
20820	临时救助	81.20		81.2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6.90		66.9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30		14.3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26.99		1,026.9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26.99		1,026.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	5.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6	5.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6	5.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	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	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0	9.5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馆陶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7.56	30201	办公费	32.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85	30202	印刷费	2.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4.19	30205	水费	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5	30206	电费	6.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3	30207	邮电费	2.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5.86	30213	维修（护）费	6.7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2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0.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2.95	公用经费合计					6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馆陶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0.50	330.50		330.50	
229	其他支出		330.50	330.50		330.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0.50	330.50		330.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0.50	330.50		33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馆陶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馆陶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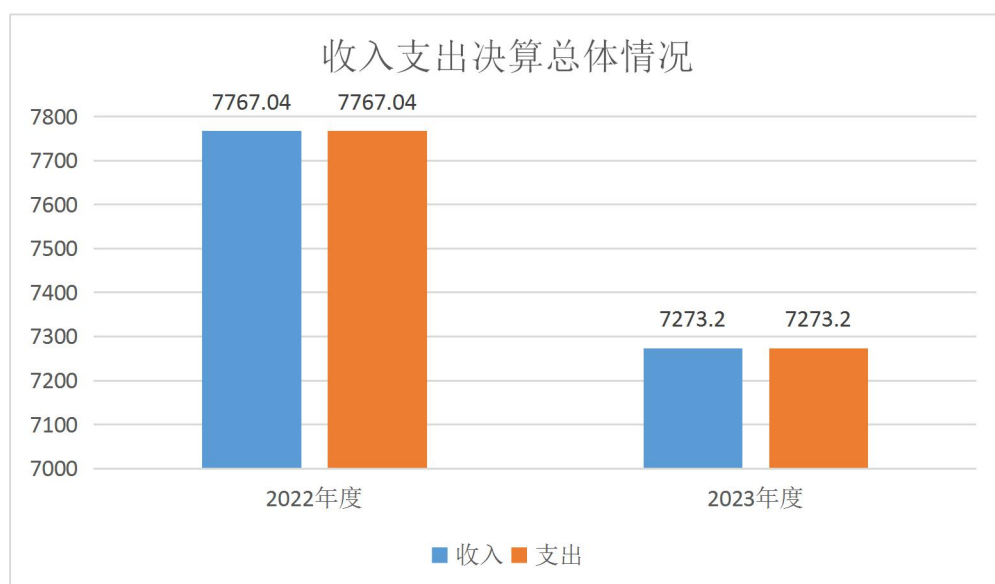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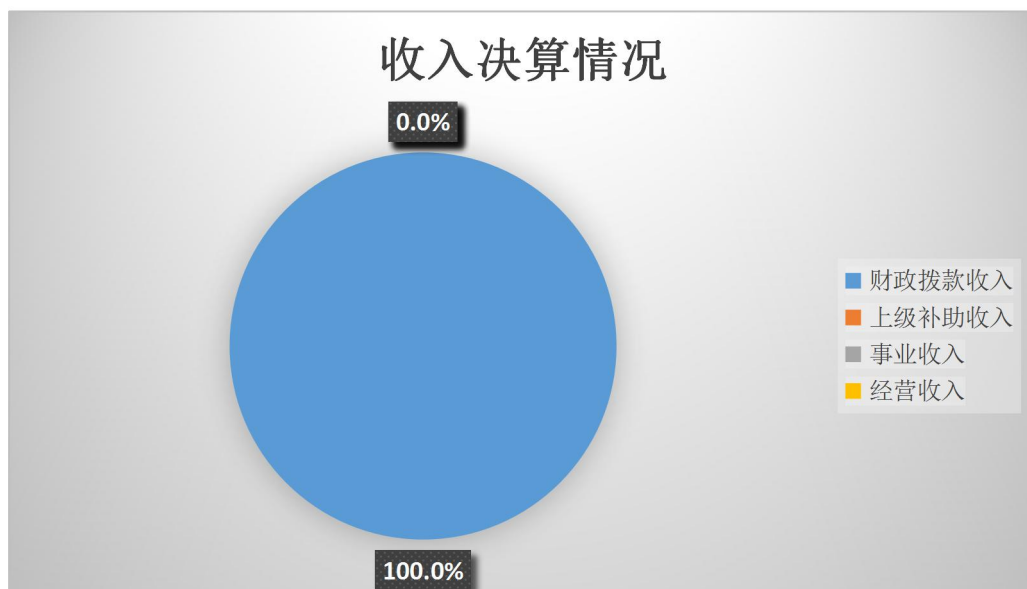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273.2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93.84 万元,下降 6.3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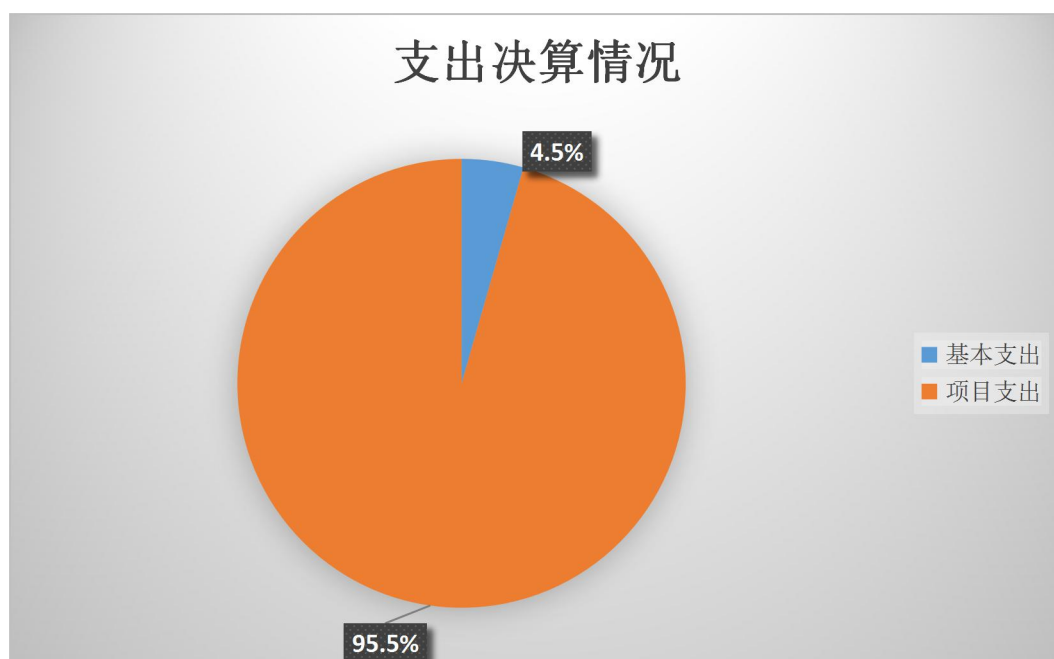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7273.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273.20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7273.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75万元，占4.5%；项目支出6949.45万元，占95.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273.20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493.84 万元，减少 6.36%，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减少；本年支出 7273.2 万元，减少 493.84 万元，减少 6.36%，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42.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2.32 万元，增长 7.13%；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增加；本年支出 694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2.32 万元，增长 7.13%，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6.16 万元，减少 289.3%，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减少；本年支出 33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56.16 万元，减少 289.3%，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相关收入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无相关收入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27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支出 72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27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类）支出 5.86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9.5 万元，占 0.1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27.34 万元，占 95.23%，主要用于困难群众生活补助等支出；其他支出 330.5 万元，占 4.54%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3.74 万元（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合计数与基本支出差额 0.01 万元，系四舍五入造成），其中：

人员经费 262.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无相关收入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无相关收入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无相

关收入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年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年无相关收入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无相关收入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无相关收入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年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本年无相关收入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8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14.9 万元，减少 19.7%。主要原因是办公场所维修改造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无相关收入支出。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年无相关收入支出；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94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

、馆陶县居家养老服务提升项目等 5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30.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项目及冀财社[2022]18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农村低保资金）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2.1 万元，执行数为 3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享受补助对象超过 5100 人；按月发放，持续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老年人待遇。年初设定目标规范合理，稳步落实。项目经费严格按照专项经费使用要求，资金支付依据符合规定。落实国家和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全县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全县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县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基本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任务量，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

(2)冀财社[2022]18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农村低保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执行数为3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落实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缓解了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完善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负责审批及资金发放。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按时发放补贴资金。保障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馆陶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402		342.1 到位数		342.100000	执行数	342.100000		100
其中:财政		342.1 其中:财政资金		342.1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2.100000		

政 资 金 其 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老年人待遇。				保障老年人权益，提高老年人待遇。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 期 符 号	指 标 值 单 位(文 字描述)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享受 补贴 人数 (人)	享受补助对象人 数	12 .5 0	>=	5 1 0 人	5100	完成	12 .5
		质量 指标	补助 资金 足额 拨付 率	实际拨付资金的 总额占应发资金 总额的比例	12 .5 0	>=	9 5 %	95	完成	12 .5
		时效 指标	完成 时限	为全县高龄对象 发放救助资金的 时限	12 .5 0	文 字 描 述	按月发 放、持续 保障	按月发 放、持续 保障	完成	12 .5
		成本 指标	补助 标准 范围 (人)	80-89 岁、90-99、 100 岁以上老年 人	12 .5 0	文 字 描 述	补助标 准 60、 90、500 元	补助标 准 60、 90、500 元	完成	12 .5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资助 资金 执行 标准 率	实际资助资金执 行标准占应执行 标准的比例	10 .0 0	>=	9 5 %	95	完成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补助 对象 生活 情况	享受补助老年人 生活改善情况	10 .0 0	文 字 描 述	有所改 善、逐 步提高 老年人 待遇	有所改 善、逐 步提高 老年人 待遇	完成	10
		可持 续影	补助 覆盖	已补助人数占应 补助人群的比率	10 .0	>=	9 5 %	95	完成	10

	响指 率	0						
	标							
满意	服务	受益	通过问卷调查，	10	>=	9	%	95
度	对象	对象	满意和较满意的	.0		5		完成
指	满意	满意	受益对象占全部	0				10
标	度指	度	调研对象的比例					
	标							
预算	预算			10				10
执行	执行							
率	率							
								100
五、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合理使用资金，按时完成执行							
存在	进度。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闫建伟	联系电话: 4917855						
人:								
说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明: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							

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2]187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农村低保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1 - 馆陶县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执行数	3000.000	000	到位数	3000.000000	执行数	3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资金，保障农村低对象基本生活，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通过发放资金，保障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 (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人）	享受救助的困难对象人	1 2.	> =	1 0 人	10500	1 2.

况	指 标		数	5	7				5
				0	0				
					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 额拨付率	实际拨付资 金的总额占 应发资金总 额的比例	1 > 9 % 2. = 5		95	完 成	1 2.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为全县困难 群众救助对 象发放救助 资金的时限	1 文 2. 字 5 描 0 述	按月 发放、 持续 保障	按月 发放、 持续 保障	完 成	1 2. 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范 围（人）	享受救助的 困难对象月 保障标准 不 低于	1 = 2 2. 4 5 0	元	240	完 成	1 2. 5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资助资金执 行标准率	实际资助资 金执行标准 占应执行标 准的比例	1 > 9 % 0. = 5 0 0		95	完 成	1 0
		社会效益 指标	困难群众救 助对象生活 情况	享受困难救 助对象生活 水平提升情 况	1 文 0. 字 0 描 0 述	保障 基本 生活、 有所 提升	保障 基本 生活、 有所 提升	完 成	1 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 助对象保障 水平	困难群众基 本生活保障 制度	1 文 0. 字 0 描 0 述	进一 步完 善	进一 步完 善	完 成	1 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通过问卷调 查，满意和较 满意的受益 对象占全部 调研对象的 比例	1 > 9 % 0. = 5 0 0		95	完 成	1 0
	预 算 执 行 率 自 评 总 分	预算执行 率			1 0				1 0
									100

五、存在问
题原因及
整改措施
填报人:

绩效目标执行无偏差，严格按照定制的绩效目标，有效控制经费范围，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按时完成执行进度。

闫建伟	联系电话: 4917855
-----	---------------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冀财社[2022]18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农村低保资金）”项目自评得分100分，总体评价为“优”，2023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23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三公”经费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08表、09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